



417136S-2020



河南省布达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BD 0001S-2020

大豆组织蛋白制品

2020-12-20 发布

2020-12-20 实施

河南省布达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布达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梁更。

H N

Q B

大豆组织蛋白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豆组织蛋白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蛋白粉、食用大豆粕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，添加谷朊粉、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后经混合搅拌、挤压膨化成型、烘干或晒制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大豆组织蛋白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和 GB 20371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大豆粕应符合 GB/T 13382 的规定。

2.1.3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丝状、条状、片状、圆柱状	取本品 100g，置于白色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 泽	浅黄色或淡黄色	
气、滋味	具有大豆蛋白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 \leq	25.0	GB 5009.3
灰分(干基)，% \leq	10	GB 5009.4
蛋白质，g/100g \geq	30.0	GB 5009.5
*铅(以 Pb 计)，mg/kg \leq	0.4	GB 5009.12
脲酶定性	阴性	GB/T 5009.183

注：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, CFU/g	5	1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2762、2761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蛋白粉、食用大豆粕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，添加谷朊粉、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后经混合搅拌、挤压膨化成型、烘干或晒制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大豆组织蛋白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布达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

H N

Q B